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照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偽造之「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及識別證（姓名：王浩宇）各1張，均沒收之；扣案之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

陳政凱與張晉瑋（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死亡，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新光銀行」之不詳姓名成年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思涵」、「李志峰」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起，藉教導股票投資，邀盧碧香加入LINE「旭日東昇」假投資群組，製造多人投資獲利之虛假訊息，取信盧碧香，並向盧碧香佯稱：下載「勤誠」APP儲值現金進行股票買賣可獲利云云，致盧碧香陷於錯誤，同意以面交方式交付投資款項，再由陳政凱依「新光銀行」之指示，至統一超商列印集團偽造之「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及識別證（姓名：王浩宇）後，配戴前揭偽造之識別證，於113年9月25日15時51分許，至臺南市安平區府平路府平公園，提出前揭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交付盧碧香，向盧碧香收取新臺幣（下同）400萬元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

浩宇」及盧碧香。陳政凱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新光銀行」之指示將該款項交予擔任收水之集團不詳成員上繳集團，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陳政凱則從中獲取3,000元報酬抵償其積欠張晉瑋之債務。嗣盧碧香無法出金，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理　由

一、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86至91頁），關於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凱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5至41頁、偵卷二第131至135頁、本院卷二第86、101頁)，核與告訴人盧碧香於警詢證述遭詐騙之情節相符(警卷第181至183、189至191、211至214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遭詐騙對話紀錄及假投資APP截圖(警卷第215至216頁)、被告於上開時地配戴之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提出行使之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翻拍照片(本院卷一第311下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施行：

1.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將高額詐欺犯罪之加重刑責要件，從「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修正為「達新臺幣1百萬元、1千萬元」，擴大該條適用範圍，修正後對被告較為不利。

2.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係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3.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其所屬集團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

浩宇」印文及「王浩宇」署名之行為，乃偽造上開現金繳款單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上開私文書及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之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3條之立法理由固記載「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等語，然所謂「具體數額」於解釋上仍應限於被告應負責之部分，亦即被告主觀上不須事先對其應負責之具體數額有認知。然尚不能因此擴大解釋認為只要是同一被害人，縱被告與其他行為人之間無共犯關係，亦應就其他行為人造成之損害予以負責或加重刑責，否則將造成共同正犯之逾越，而過度擴張共同正犯責任之範圍。準此，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數額仍應以被告負責之部分（即被告著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部分）作為認定，此並經蒞庭檢察官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卷二第85頁)，即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㈣被告與張晉瑋、暱稱「新光銀行」之不詳姓名成年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已如前述，且被告供稱其因擔任本案車手可抵償債務3,000元(偵卷第133頁、本院卷二第114至115頁)，復於本案宣判前之115年6月18日向本院繳交前揭犯罪所得(見本院卷二第211頁收據)，其上開犯行，應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獲取所得，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誠屬不該，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

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正視己非，節省司法資源，認錯之態度良好，並繳交其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情節、所生危害（即告訴人遭詐取財物金額，迄未賠償告訴人或與之和解）、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10至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㈠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上開規定。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配戴之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持交之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各1張，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認定如前，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前揭偽造現金繳款單據上之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浩宇」印文及「王浩宇」署名，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㈡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見解參照）。被告供承其本案犯行所得3,000元已抵償債務，已如前述，依卷內事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本案犯行所得高於前揭數額，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實際受分配之不法利得為3,000元，其既已向本院繳交，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惟依卷內事證，被告於本案分工非居於主導地位，且已將詐欺款項繳回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仍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